附件2

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承诺书

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申请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现向贵中心郑重承诺：

1.本人同意贵中心将公积金贷款资金直接转入 银行 账户，归还本人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2.本人同意公积金贷款资金不够时，将原商业住房贷款超出公积金贷款金额的部分以自筹资金方式进行偿还，保证抵押权顺利办理。

3.商转公贷款发放后，按月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无故停缴住房公积金。

4.个人商业住房贷款所购的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明晰，无查封、保全、设定居住权等权利受限或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

5.同意由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本次商转公贷款业务房屋总价。

本人愿意对该承诺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留指纹）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